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山联合”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山证券作为扬山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贵局提交了扬山联合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现将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的辅导时间为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山证券。中山证券已安排陈贤德、万云峰、赖昌源、陈丽霞、徐海平、黄景宽、诸小瑜、邓建宏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贤德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原辅导人员毛颖璐由于离职，不再作为辅导人员。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并就公司最近的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业绩状况进行充分调研。

（2）督导发行人继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持续规范运作，组织参

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实现情况。

(3) 对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进行归纳总结，梳理公司最新知识产权。

(4) 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对公司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情况

扬山联合主营业务为压缩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辅导期内，扬山联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有关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独立完整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均遵守有关的政策法规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运行状况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现阶段已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相关制度，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

（二）根据注册制新规完善申报材料

针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新规则出台，辅导机构积极组织公司及各中介结构了解与学习相关新规，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调整及修订。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山证券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认真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扬山联合接受辅导的人员充分学习和理解了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主体资格要求、公司上市“五独立”要求，理解了财务会计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的要求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等。

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秉承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辅导工作小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炳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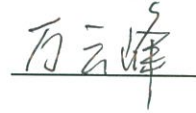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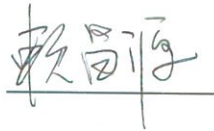
陈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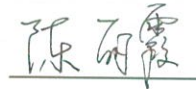
万云峰



赖昌源



陈丽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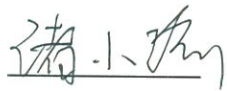
黄景宽



徐海平



诸小瑜



邓建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贵局于2019年12月26日正式受理了由我公司与中山证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关于我公司对中山证券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山证券针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资产产权规范、内部制度建立等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并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的义务。经过本期辅导，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提高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认识水平，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山证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对象董事长签字：

何桂景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